

## 「月供股票计划 (美国证券市场)」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合资格客户

本推广只适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证券服务之客户并必须符合以下之条件(「合资格客户」):

1. 成功完成 W-8BEN 申请美国股票交易;
2. 成功申请「月供股票计划 (美国证券市场)」 (「US-SMIP」) 并已透过 US-SMIP 完成购入可供选择之股票列表上其中一只美股 (「合资格交易」); 及
3. 持有个人或联名之综合理财户口, 并持有证券附属账户 (包括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 或 i-Account) (「合资格户口」)。

### 可供选择之股票列表

US-SMIP 之股票列表于本行网页刊登 (「可供选择之股票列表」)。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可供选择之股票列表中的选项而无须事先通知。有关「可供选择之股票列表」的详情, 请浏览以下网址:

[www.hkbea.com/sec\\_us-smip/sc](http://www.hkbea.com/sec_us-smip/sc)

### 推广详情

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之「合资格交易」将不会收取首3个月之手续费 (「本推广」)。

除本推广之外, 合资格客户将不会收取以下费用直至另行通知:

- 证券托管;
- 更改投资组合; 及
- 终止计划。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最后申请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 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经个人或联名之证券附属账户之合资格交易。
3. 首个预设股票购买日期将会在成功申请 US-SMIP 之下一个月份。豁免之手续费是指合资格客户于合资格交易之首3个月手续费, 详情请参阅以下附表之例子:

例子	成功申请 US-SMIP 之日期	US-SMIP 指示截止日期	US-SMIP 首3个月之预设股票购买日期	US-SMIP 豁免首3个月手续费之月份	US-SMIP 手续费之首个收费月份
I	2025年1月2日至 2025年1月28日	2025年 1月28日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II	2025年2月1日 至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 2月28日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III	2025年3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备注#: 附表中引用的日期为香港时间。US-SMIP 的最终购买日期可能因交易所营业时间或市场状况, 与表中例子之预设股票购买日期有所不同。

US-SMIP 每只股票 8 美元之手续费, 将于首 3 个月豁免完结之后向客户收取。合资格客户必须为计划之每月投资总额在其指定东亚银行交收账户内维持足够同等货币之可动用结余。若买入指示因结余不足或因股票暂停买卖或其他市场环境因素而未能执行, 豁免不会延至住后月份。

4. 豁免只限于 US-SMIP 内之收费。本推广**将不会豁免**以下收费:
- (i) 于 US-SMIP 以外买入之证券之证券托管费用,
  - (ii) 于 US-SMIP 以外之佣金收费 (例如: 客户需支付经 US-SMIP 收集之美股于沽出时收取之佣金),
  - (iii) 代收股息收费 (股息金额之 0.5%, 最低收费 2.5 美元),
  - (iv) 其他于银行收费表上之收费 (例如: 企业行动收费, 客户需支付该服务衍生的第三方收费)。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银行收费表之权利, 详情请细阅于本行网页刊登之银行收费表。

- 5.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6. 合资格客户必须在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其结算账户, 否则现金奖赏将被取消。
- 7. 合资格交易的日期和时间以本行的电脑记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8. 除合资格客户或本行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9. 尽管有其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抵触, 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本推广之优惠及其他与证券账户有关之推广优惠, 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本推广之优惠给合资格客户,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优惠及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12.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 以英文版本为准。
- 13. 如果宣传材料中的信息与本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重要的提醒**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 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存在固有风险, 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 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



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建立投资组合或兑换外币或美元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